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6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呂永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永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呂永聰案發時已逾70餘歲之人，對於不得以行竊之不法手段侵害他人財產一事，自應知之甚詳，竟因一時貪念而竊取賣場販售之商品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皆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業經扣案並發還由告訴人蔡德健領回，有贓物領據附卷可參（見偵查卷第20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其竊取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的諭知：

查：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雖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但考量被告已年逾70餘歲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1 四、沒收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且犯罪所得已實
0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
04 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如附件聲請簡
05 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物品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
06 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上開贓物領據可佐，已如前述，爰依
0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22 -----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7015號

26 被 告 呂永聰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7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一、呂永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8時10分許，至由蔡德健管理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地下1樓之家樂福量販店板橋店內，徒手竊取架上軒記蜜汁豬肉乾1包、貝氏羊奶粉1罐、鮮蔬野菇1包、I家福有機大紅棗1包、員山農會養生杏仁奶1罐、鮮切日本山藥200g1包、男窄肩背心1件(價值共新臺幣1,356元，下稱本案商品)，得手後藏放於個人購物袋內，僅結帳其他品商品而逃離現場。嗣店員察覺有異攔阻呂永聰並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扣得本案商品(已發還蔡德健)而查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呂永聰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蔡德健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(四)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、本署檢察官就前開檔案之勘驗筆錄、本案商品及明細之外觀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商品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蔡德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款之規定，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檢 察 官 徐綱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許依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